

房屋署在4宗事件發生期間推行的主要改革

1995		1996	1997		1998		1999		2000		2001
1995年2月 — 發出《工程顧問管理手冊》第二版	1995年年中 — 建築小組委員會批准21項外判工程		1997年4月 — 房署重組為4個核心業務分處及2個支援服務分處 — 發展及建築處重組，助理署長級職位開放予所有專業職系，每名助理署長負責監察各專業職系的人員	1997年11月 — 重組發展及建築處，並成立工程策劃科。顧問管理由按專業劃分改為綜合各門專業管理	1998年4月 — 發出《工程顧問管理手冊》第三版	1998年年中 — 發展及建築處內兩個負責顧問管理的小組合併為顧問管理組	1999年3月 — 發展及建築處按區域重組	1999年4月 — 成立第二者稽核制度	2000年4月 — 逐步落實50項改善措施	2000年11月 — 成立獨立審查股	

天頌苑打樁工程合約

(1996年9月至
1997年7月)

圓洲角打樁工程合約

(1998年2月至1998年12月)

石蔭建築合約

(1997年11月至2000年9月)

東涌建築合約

(1998年8月至2001年2月)

資料來源：證人提供的書面及口頭證供